**北京分院领导人员因私出（国）境报备表**

北京分院分党组，人事局：

本人于近期因私事出国（境），已履行审批程序，现将有关证件交回北京分院干部人事处。按照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要求，向组织报告本人因私出境情况如下：

**本人因私出（国）境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起止日期** | **所到国家/地区** | **事由** | **审批机构** | **所用证件号码** |
| 起： 年 月 日  至：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起： 年 月 日  至：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| 起： 年 月 日  至：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

单 位：

签 名：

日 期：

阅 签：